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第十四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75	015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6年11月13日起（含当日）至2026年12月10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1500＝8,626.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8,626.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2000＝41,666.67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0%＝165.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汇国际大厦5层

电话：（010）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5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20B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7.2非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11日起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8480，C类028481）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cic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0日和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1月30日，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力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5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3,766万元。

2023年3月3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4月19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3,766万元。

二、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华通力盛各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华通力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300万元、4,3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9,900万元，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达到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即视为完成承诺净利润。

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合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比例，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上限对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通力盛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华通力盛未完成2022年、2023年、2024年当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规范净利润的年度，甲方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时，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总价18,830万元。

在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形下，在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各方应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如乙方各方各自应现金补偿金额大于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乙方各方应于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减去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一次性足额补偿给甲方。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低于协议约定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6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金额加上每年10%的资金使用利息（单利，一年按365天算），乙方各方应按照协议项下各自股权转让款的比例分别向甲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格。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2022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华通力盛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393.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9.65万元。华通力盛2022年承诺规范净利润2,300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2,319.65万元。2023年7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154号）认为：华通力盛2022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2,319.65万元，华通力盛实现了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年4月24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2,824.50万元。

（二）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华通力盛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101.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31.93万元。华通力盛2023年承诺规范净利润3,300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3,031.93万元，差额268.07万元。2024年4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4)第01110020号）认为：华通力盛2023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3,031.93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因华通力盛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未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8,473.50万元。

（三）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承诺规范净利润9,900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9,292.21万元，差额607.79万元。2025年4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10153号）认为：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承诺规范净利润9,900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9,292.21万元，差额607.79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经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1,156.03万元。公司拟在剩余股权转让款8,473.50万元中进行扣减，扣减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为7,317.47万元。

四、进展情况暨业绩补偿解决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同意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317.47万元予以有条件（即公司全面、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减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3,000万元。

2026年11月9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全面、及时的将剩余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至此，交易对方对华通力盛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豁免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系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各方利益诉求，有利于促进华通力盛持续稳定发展，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差额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06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沈慧明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15人，代表股份1,508,083,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85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78,584,78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7,25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1人，代表股份810,83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84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7,322,670	99.9496%	508,920	0.0337%	252,226	0.0167%	0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7,104,313	99.4479%	508,920	0.3691%	252,226	0.1830%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7,219,570	99.9427%	581,820	0.0386%	282,426	0.01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7,001,213	99.3731%	581,820	0.4220%	282,426	0.204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雨竹、王政卿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4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7人，代表股份335,19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46,713,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88,480,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88,521,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代表股份88,480,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37%。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3,762,618	99.5728%	990,900	0.2956%	440,900	0.13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090,196	98.3825%	990,900	1.1194%	440,900	0.498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曲艺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RiGseaOv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

独立董事：刘海燕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RiGseaOv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